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九）

合同编号： 12N49850092520254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供应商(乙方)：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医疗采购项目（九）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92520254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供应商（乙方）：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采购项目（九）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290-GXZX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字胃肠机	岛津	Neo-Vision C	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2,190,000	2,190,000
2	高清电子内窥镜系统（电子胃肠镜）	富士	VP-7000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1	套	4,598,000	4,598,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6788000.00）								

2. 投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软件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软件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及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达到合格，2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合同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返还。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开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整套质保期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售后服务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 5 年，负责免费进行保修。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1. 第一期：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第二期：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合同款 50%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3. 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参照谈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所有义务之日起，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如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软件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软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软件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和完成软件开发交付使用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住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

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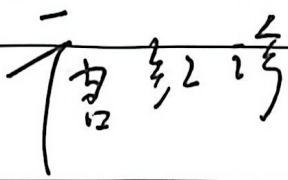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章）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5年12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10号	单位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293号13号楼616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92-2621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	账号：403770010400162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1006